

理学院实验室安全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确保我院师生人身及学校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保障教学、科研规范安全运行，根据《中国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运行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第2019-09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进行实验教学、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技术服务的重要基地，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一岗双责，党政同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实验室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并根据实验室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办法、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预案。

第二条 实验室应建立安全教育制度，普及一般急救知识和技能。首次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开始实验前，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在其熟知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办法和必备基本知识，熟悉各项操作规程后，方可开始实验。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三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学校、学院、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学院书记、院长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各实验室负责人为本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分管实验室安全的院领导为直接责任人。

第五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监督、决策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实验室安全管理有关工作。由学院办公室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人员担任秘书，协助主管院领导落实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的决定。

第六条 主管实验室安全院领导定期组织对学院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督促各实验室排除各种安全隐患，以确保教学科研工作正常有序，保障教职工、学生的人身安全，保障学院的各种设施、环境安全。

第七条 实验室负责人对本实验室的安全运行负直接管理责任。实验室负责人必须对实验室实施科学、规范管理，制定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并贯彻实施有关规章制度、落实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的整改意见。经常性地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对实验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实验操作技能培训，确保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第八条 各实验室应明确经过培训并具备本实验室所要求的安全知识和技能的的安全管理员，具体负责本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安全员对该实验室的安全负有检查、监督的责任。

第九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应做好本实验室制度及人员安排，确保对本实验室使用的危险品的保管、发放（使用人、用途、用量等内容）、收回、报废等进行登记记录，以备执法部门检查。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

第十条 建立实验室安全培训和准入制度。

（一）学院的主要职责。

根据本单位学科特点，制订年度培训计划，编制相关培

训资料，并落实有关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督促检查实验室落实未经培训的人员不得进行试验操作有关规定。

（二）各实验室的主要职责。

根据各自实验特点，负责对进入实验室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实验室主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个人防护注意事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要求、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要求及其他有关实验室安全的培训。落实未经培训的人员不得进行试验操作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实验场所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门上应张贴“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源、安全风险等级、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并及时更新；实验室应张贴针对本实验室安全风险点的警示标识。

（二）实验室应结合本室的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安全与环保管理制度，张贴或悬挂于实验室醒目位置，并严格执行。

（三）实验室门上应有观察窗，外开门不阻挡逃生路径。

（四）所有房间均须有应急备用钥匙，集中存放、专人管理，应急时方便取用。

（五）有毒有害实验区与学习区应明确分开，布局合理；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储存食品、饮料；严禁从事吸烟、烹饪和饮食等与实验无关的活动。

（六）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有值日表并严格记录，保持实验室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材料摆放有序，实验室废物处理规范，不在实验室或公共通道堆放

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七）实验室内已废弃不用的配电箱、插座、水管水龙头、网线、气体管路等，应及时拆除或封闭。

（八）高温、明火设备放置位置与可燃气体管道应有安全间隔距离。

（九）危险性实验室应配备急救药箱，药箱不上锁、药品在保质期内。

（十）与实验工作无关的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实验室，实验室内严禁留宿。

（十一）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前，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停实验的措施，并确保仪器设备、水、电、气、门窗、化学试剂和生物样品安全后才可离开。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设施管理。

（一）具有潜在火灾危险的实验室内应配备合适的灭火设备（烟感报警器、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桶、消防喷淋等），正常有效、方便取用。

（二）实验室人员应清楚消防器材的放置地点，熟悉基本消防知识、本实验室火灾应急预案及安全措施，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及疏散逃生技能。如遇火灾事故，应及时切断电源，冷静处理，迅速扑灭初起火灾并报告。

（三）在显著位置张贴有紧急逃生疏散路线图，路线应与现场情况符合；主要逃生路径（室内、楼梯、通道和出口处）有足够的紧急照明灯，功能正常。

（四）实验室应有严格的用电管理制度，经常进行安全用电教育，严禁超负荷用电。无需配备加热设备的实验室严

禁使用电加热器具（包括各种类型的电炉、电取暖器、电水壶、电煲锅、电热杯、热得快、电熨斗、电吹风等）。必须使用电炉作实验时，试验期间必须由专人看管，底垫石棉板，以防发生火灾。

（五）存在可能受到化学和生物伤害的实验区域，需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走廊有显著引导标识。

（六）实验室通风系统应运行正常，任何可能产生高浓度有害气体而导致个人曝露、或产生可燃、可爆炸气体或蒸汽而导致积聚的实验，都应在通风橱内进行。

（七）在剧毒品、特种设备存放点等重点场所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运转正常，有专人管理。

（八）防爆实验室需符合防爆设计要求，安装防爆开关、防爆灯等，安装必要的气体报警系统、监控系统及断电断水应急系统等；对于有爆炸危险性的仪器设备，应使用合适的安全罩防护。

第十三条 实验室基础环境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应满足相应消防规范要求，不得擅自破坏、改动、妨碍消防设施，不得阻碍消防措施实施。

（二）实验室仪器设备和设施等用水、用电、用气应按照相应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与安装要求接入、使用和维护。应保证用电安全，实验室电容量、插头插座与用电设备功率需匹配，不得私自改装；电源插座须固定；易燃易爆气体等特殊实验室的电器线路和用电装置应按相关规定使用防爆电气线路和装置；积水的实验场所，取消地面插座；积水时，

地面插座须断电；实验结束，切断电源。

（三）根据各自实验室特点，进入实验室人员需穿着适合的实验服，按需要佩戴防护眼镜（如进行化学实验、有危险的机械操作等）；进行化学、生物安全和高温实验时，不得佩戴隐形眼镜。

（四）特殊场所按需佩戴安全帽、防护帽，长发不散露在外。操作机床等旋转设备时，不穿戴长围巾、丝巾、领带等。

（五）按需要佩戴防护手套（涉及不同的有害化学物质、病原微生物、高温和低温等），并正确选择不同种类和材质的手套。

（六）危险性实验（如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时必须有两人在场；实验时不能脱岗，通宵实验须两人在场并经实验室负责人提前告知学院办公室，否则禁止通宵实验。

（七）穿着化学、生物类实验服或带实验手套，不得随意出入非实验区（如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餐厅、电梯等）。

（八）属于易燃、易爆的可移动气体、液体、物品等使用过程中，应有安全的移动与固定方案，并遵守相应安全保存、搬运、更换、使用操作规范与应急处置流程。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废弃物管理。

（一）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要认真贯彻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立并严格执行购买、使用登记、交接、检查、出入库、领取清退等管理制度，

要建立账目，账目要日清月结，做到账物相符。

(二) 各实验室使用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应列入使用计划并提前报批，由实验室管理处审定后统一按公安部门规定办理购买许可证。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采购必须根据实际需要，严格控制品种和用量，不准计划外超量储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采购、转让和接收剧毒品、易制毒品和易制爆品。

(三) 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实验室要指定工作责任心强、具备一定保管知识的专人负责管理。易制毒品和易制爆品必须设专柜存放，严格坚持“五双”管理措施(两人管理、两把锁锁门、两人一起领用、两本账、两人使用)，按公安部门要求配备相应的图像监控系统，并进行实时监控。

(四) 涉及危险物品操作的实验室要制定危险物品安全使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使用注意事项。经常对使用和保管危险物品的实验人员(包括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使用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操作，认真做好实验记录，且计量取用后立即放回储存柜，详细记载用途，双人签字。实验记录应包括使用时间、使用人、使用量、用途、实验成品处理情况，并要求实验室负责人签字。

(五) 实验室应有专用于存放试剂药品的空间(储藏室、储藏区、储存柜等)，应通风、隔热、避光、安全；有机溶剂储存区应远离热源和火源；易泄漏、易挥发的试剂应保证充足的通风；试剂柜中不能有电源插座或接线板。

(六) 实验室应建立化学品的动态使用台帐；建立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目录，并有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或安全周知卡, 方便查阅。

(七) 化学品包装物上应有符合规定的化学品标签; 当化学品由原包装物转移或分装到其他包装物内时, 转移或分装后的包装物应及时重新粘贴标识。化学品标签脱落、模糊、腐蚀后应及时补上, 如不能确认, 则以废弃化学品处置; 应定期清理过期药品, 无累积现象。

(八) 实验室应制定危险实验、危险化工工艺指导书, 上墙或便于取阅; 按照指导书进行实验, 保证实验操作安全。

(九) 针对特殊危险实验, 实验室应当建立应急预案, 方便取阅; 实验人员应熟悉所涉及的危险性及应急处理措施。

(十) 各实验室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各种实验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存放和管理, 并配合学院做好回收处理。不得任意丢弃、掩埋化学固、液废弃物。

第十五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一) 仪器设备应有操作规程、维修保养规程和安全注意事项, 关键的操作步骤和安全事项应在室内醒目张贴。

(二)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应有专人负责保管维护, 使仪器设备保持应有的性能和精度, 应定期进行仪器设备的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 重大隐患应向实验室负责人报告, 并做好防范措施, 确保仪器设备安全运行。

(三) 对于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

(四) 各类实验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 上机前需制定切实可行的实验方案, 并做好各种实验前准备工作。上机时严格按使用操作规程进行, 开机后必须有人值守, 用

完仪器要认真进行安全检查。不懂操作规程的，不能动用仪器设备。对不遵守操作规程者，管理人员有权拒绝其继续使用。

（五）对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的图纸、说明书等各种随机资料，要按规定存放，设专人妥善保管，不得携出或外借。如有特殊需要须经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向管理人员办理出借手续，并按时归还。

第十六条 保密安全管理。

（一）各实验室应对承担的科研项目，合理划定保密级别，按照保密级别，对不同阶段的科研成果积极采取保密措施，杜绝泄密事故。

（二）实验室承担的国家划定的涉密科研项目，必须按国家的相关保密规定执行。对其测试数据、分析结论、阶段成果和各种技术文件，均要按相应密级的科技档案管理制度进行保管和使用。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提供资料，如发现失密事件，应立即采取措施补救，并对泄密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三）涉密项目的实验场地，一般不对外开放。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参观的，经批准后必须划定参观范围。

第十七条 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一）实验室安全检查按校级、院级、实验室三个层面应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制度。每季度末月为校级实验室安全督查月，每月末周为院级实验室安全检查周，每周首末工作日为实验室自查日。特殊情况下，学院视情况增加检查频次。

（二）学校每学年开展不少于4次的专项安全督查，并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和巡视工作。检查结果以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反馈给被检查单位，被检查单位按照整改通知书的建议进行整改和排查，并以书面报告形式反馈整改结果。

（三）学院根据教育部印发的《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对照表》和《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检查要点》中内容日常检查和专项自查，每月不少于1次，检查记录存档。基于检查情况建立学院的实验室安全隐患台账，并制定整改方案，积极落实。

（四）各实验室负责人、安全员应做好实验室安全的组织和自查工作，配合学校、学院提出的整改要求，积极做好整改和落实工作。保证应急联系电话畅通，遇突发事故应立即上报学院、实验室管理处和保卫处等。

（五）各实验室对安全自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对短时间内无法整改的安全隐患，须及时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整改期间的安全，否则应停止实验。

（六）对于确因空间原因或事业发展所限造成的、需要学校整体规划才能彻底解决的安全隐患，学院建立安全隐患台账报至学校，时刻防范，直到解决为止。

（七）各类实验室安全检查结果、安全隐患台帐、隐患整改及督查整改情况等需存档备查。

第十八条 安全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

（一）实验室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并及时向学院、学校报告。凡可能自行扑救的，应立即组织扑救，

边扑救边报告。发生较大险情的，应立即报警，并保护现场。事故发生后，要及时查明原因、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消除隐患。

（二）对违反本规定或不顾及国家有关规定而自行其是的，实验室管理处将停止其实验和作业，并做出限期整顿和改造的决定。凡被勒令整顿、改造的实验室，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并经有关部门测试合格后，方可重新工作。

（三）对于违反本规定，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的，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与相关责任人及其实验室相应的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对于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进行追责。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对实验室安全事故，要坚决做到“四个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未得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教训未吸取不放过。

第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年度考核制，考核优秀的实验室学校予以奖励，奖励办法另行制。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